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908號

原　　告　雅德思生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50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